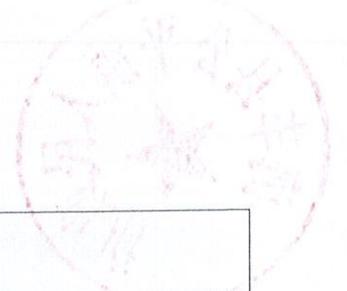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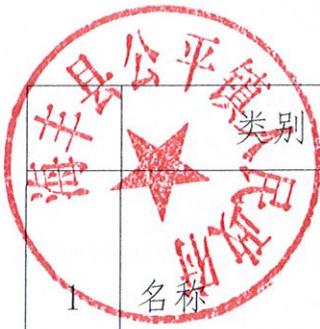


# 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海丰县黄江河流域重点一级支流日兴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——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公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刘先生、联系电话：0660-6632204
3	中介服务名称	海丰县黄江河流域重点一级支流日兴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——工程建设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具有工程监理（市政公用工程）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海丰县黄江河流域重点一级支流日兴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，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1 座，建设面积 45 亩，提升泵站 1 座，补水管道 1900 米，生态补水量 20000 立方米/天，建设溢流污水原位净化槽 5 台等。 2. 服务内容与要求：对项目提供监理服务，在监理服务期限内，对项目监理范围按监理规范及国家、



		省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，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（交）工验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1%至 5%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发改价[2007]670号，按行业标准收取，最终金额以财政局审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将由项目业主方对服务提供商进行监督限期整改、重新制作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业主方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		<p>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<li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li><li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</ol>

